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03933020251805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3933020251805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速率（带宽）：300M

类型（城域网专线上网/光纤专线上网）：城域网专线上网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壹拾伍万元整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浦发银行大众大厦支行

银行账户：0764734292208079

三、服务期限、地点

服务期限：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。

服务地点：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产品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之日起，费用按照自然月结算，每3个月结束后支付该3个月产生的相应费用（即¥37,500，大写：人民币叁万柒仟伍佰元整）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全额、合法、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90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
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164号
电话：18616387177
联系人：吕欣荣

乙方：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宝山区宝山区长江西路255号2号楼、3号楼
电话：13661444749
联系人：朱旻扬
开户银行：浦发银行大众大厦支行
银行账号：0764734292208079

2025年10月15日

2025年10月21日

